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16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力争创造更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公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积极拓宽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机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报告如下:

### 一、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交流平台

公司坚持“依法运作、诚实守信”的治理原则,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系列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制度,并持续加以完善。

#### 1.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公开信息,设置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专用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与股东及外界的沟通渠道畅通及有效沟通。2016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共269份(含自愿性信息公告)。

#### 2. 构建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

公司目前向投资者提供多个渠道沟通交流平台:包括一条咨询热线

(0755-86168118-828)、传真(0755-86168166)、电子邮箱(invest@sunline.cn)、深交所“互动易”和“调研活动信息”，公司网站(<http://www.sunline.cn>)开设了公司新闻、投资者专栏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以及开展业绩说明会等等，并定期将投资者咨询问题及回复整理、汇编，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

2016年度，公司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117人次，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约208人次，深交所“互动易”接收、回复96人次。

### 3. 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与运行机制

为加强对投资者保护，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倡议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进一步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在公司信息披露内外衔接中作用，加强公司内、外部的信息传递与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经营的透明度，为公司投资者了解公司搭建良好的信息传递平台。

### 4. 实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便捷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途径，表达自身诉求。公司召开的每次现场股东大会也单独设立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的交流环节，确保每位与会股东都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权利，鼓励与会股东对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公司力求保障股东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 二、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都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特别是对于市场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等都须事先征求并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同意。目前公司董事会设

有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治理中的经营及决策事项共发表了32项专业判断意见。

### 三、维稳股价，恪守承诺

公司自上市以来，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5年7月，为了维护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长春以及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增持股份的承诺。2016年1月，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以及董事郑康先生通过管理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完成了股票增持的承诺。

### 四、注重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单位：元）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年度	5,170,000.00	21,747,181.82	23.77%
2014年度	8,446,575.00	37,497,656.04	22.53%
2015年度	11,689,600.00	36,955,194.12	31.63%

### 五、积极响应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

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及精神，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由董事长牵头组建了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制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的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方案”）。根据该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旨在以信息披露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将持续推进、落实“公平在身边”的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